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揚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書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陳中進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陳中進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限期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通知命於7 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